

# 中華電信員工擅帶陸客進入機房參觀案

## ~緣起與發現~

大陸人民於 103 年 10 月間以自由行名義入臺，經友人帶進中華電信機房參觀、拍照，並在微博貼出機房照片，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之活動，致國家機密有外洩之虞。經本院調查發現，中華電信機房資安內控機制不彰，對機房安全管制機制督導不周；交通部及通傳會未本於職責督導落實機房安全管制機制，致令國安事件發生，確有管理疏失等。經本院函請交通部、通傳會及行政院檢討改進在案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行政院、交通部及通傳會已就本院調查事項進行改善，包括交通部透過公股股權管理立場要求中華電信公司改善，該公司已提機房門禁管制檢討改善報告；而通傳會除依電信法規定裁處中華電信公司罰鍰新臺幣 250 萬元，要求該公司檢討落實人員管理、教育宣導、訓練及機房管制、安全查核並研擬「資通安全管理」專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另行政院已於 104 年 12 月成立「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」，將形成資安會報、科技部、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資安三級制運作，可有效提升整體資通安全防護。

調查案

